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7/283  
S/15210

14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6月11日 新加坡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请你将本信所附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下的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这是由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新加坡外交部长达纳巴兰先生阁下在新加坡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外交部长的一项声明。

临时代办

巴里·德斯克尔(签名)

\* A/37/50/Rev. 1

82-16796

附 件

1982年6月11日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  
新加坡外交部长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声明

东盟国家外交部长强烈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新近军事侵略。以色列的入侵侵犯了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造成了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以色列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尊崇的原则，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使中东更加动荡不安，构成爆发更大战火的危险，并破坏了国际社会寻求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努力。东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完全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停火和以色列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的决定。

-----